

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03 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依法提出 102 年度決算表冊，請 承認案。

董事會提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，經 103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、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- (二)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6 頁，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 至 26 頁，敬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依法提出 102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，請 承認案。

董事會提

說明：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 81 億 3,781 萬 9,973 元，彌補前期累積虧損新台幣 2,412 億 1,391 萬 7,235 元及 102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折價 555 萬 2,400 元後，尚有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,330 億 8,164 萬 9,662 元，茲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：

虧 損 撥 補 表
民國 102 年度

單位:新台幣元	
項 目	金 額
期初累積虧損	(241,213,917,235)
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折價	(5,552,400)
本期稅後淨利	8,137,819,973
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	(233,081,649,662)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，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，請公決案。

董事會提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2,330 億 8,164 萬 9,662 元。
- (二)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2,156 億 4,907 萬 2,890 元，銷除股份 215 億 6,490 萬 7,289 股，即每 1,000 股銷除 900 股，減資比率為 90%，用以彌補前述累積虧損。
- (三) 本公司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,396 億 1,008 萬 990 元，分為 239 億 6,100 萬 8,099 股，每股新台幣 10 元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9 億 6,100 萬 8,100 元，分為 23 億 9,610 萬 810 股，每股新台幣 10 元。
- (四) 本次減資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

由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基準日，並依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，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，得由股東於減資換發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股，併股後仍不足或逾期未辦理併股者，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，其減少總股份不足之部分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受。

(五) 如因減資換發基準日前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變動，減資比率將依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持有股數等比例調整，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後另行公告減資前後資本額及減資比率。本次減資相關事項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

(六) 茲將本次減資緣由、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分別說明如下：

1. 本次減資緣由

本公司由於過去鉅額虧損，歷經數次折價增資，致使目前股本高達 2,396 億元，為改善財務結構，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。

2. 健全營運計畫

近年來 DRAM 的應用有明顯的改變，傳統個人電腦佔 DRAM 比例逐年下降，但其他應用別如智慧型手機、數位電視等則持續增加中。為了降低經營風險及因應市場趨勢的變化，本公司從 102 年 1 月開始進行轉型再造的工作，包括終止和美光公司的共同研發計畫，以減少龐大的研發費用支出；所持有華亞科技的產能也讓給美光，淡出標準型市場，並專注在消費性和低功率等利基型的產品，除了開發一系列新產品，佈局新的主要客

戶，同時加強拓展大陸及亞太地區的市場，目前利基型產品已經佔總營收達 70%以上，客戶對本公司服務和品質的滿意度也大幅提升。

經過轉型再造的努力之後，各項成果已經逐漸顯現出來，加上 DRAM 產業景氣回升，102 年公司合併營業額 469.8 億元，比 101 年增加 39%，合併稅後利益額 81.1 億元，轉虧為盈。

本公司 103 年經營重點為提升每片晶圓產值，藉由加速提升 30 奈米產品良率及產出，降低生產成本，並透過產品組合優化，提高產品售價，創造產品附加價值，以增加公司獲利。

3.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

本公司每月召開經營會議，針對公司當月份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均做詳細分析檢討，以期持續提升競爭力。

4.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提 104 年股東常會報告說明。

(七) 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，擬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相關條文，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董事會提

條次	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一條	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本或處分下列資產，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。 一、股票、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（存託憑證、認購（售）權證、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。 二、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。 (以下略)	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本或處分下列資產，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。 一、股票、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（存託憑證、認購（售）權證、受益證券等投資。 二、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及建築、投資性不動產、土地使用權）及設備。 (以下略)
第三條	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： 一、衍生性商品：指其價值由資產、利率、匯率、商品指數或其他遠期契約、期貨契約、交換合約、選擇權契約、保證金契約、組合等。含保險契約、履約、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（銷）合約。 二、依法合併、分割、收購或購處分之資產、金融機構併購法、金融機構合併法或	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： 一、衍生性商品：指其價值由資產、利率、匯率、商品指數或其他遠期契約、期貨契約、交換合約、選擇權契約、保證金契約、組合等。含保險契約、履約、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（銷）合約。 二、依法合併、分割、收購或購處分之資產、金融機構併購法、金融機構合併法或

條次	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十二條	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或且額之，通簽 不動產，或與外公、三億資元以上者，始得：款，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 間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之機器設備，董事會依 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最近 行事會追認。 (以下略)	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或且額之，通簽 不動產，或與外公、三億資元以上者，始得：款，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 間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之機器設備，董事會依 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最近 行事會追認。 <u>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，依 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，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。</u> (以下略)
第十四條	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： 一、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而取得不動產。 二、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 逾五年。 三、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	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： 一、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而取得不動產。 二、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 逾五年。 三、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

條次	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
	而取得不動產。	<u>約，或自地委建、租地</u> <u>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</u> <u>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。</u>
第二十六條	本公司情事發生之資訊，係由本公司或關係人取得，或應按規定格式，向主管機關申報，或處分資產，依其性質，於內關指 一、本公司情事發生之資訊，係由本公司或關係人取得，或應按規定格式，向主管機關申報，或處分資產，依其性質，於內關指 二、本公司情事發生之資訊，係由本公司或關係人取得，或應按規定格式，向主管機關申報，或處分資產，依其性質，於內關指 三、本公司情事發生之資訊，係由本公司或關係人取得，或應按規定格式，向主管機關申報，或處分資產，依其性質，於內關指 四、本公司情事發生之資訊，係由本公司或關係人取得，或應按規定格式，向主管機關申報，或處分資產，依其性質，於內關指	本公司情事發生之資訊，係由本公司或關係人取得，或應按規定格式，向主管機關申報，或處分資產，依其性質，於內關指 一、本公司情事發生之資訊，係由本公司或關係人取得，或應按規定格式，向主管機關申報，或處分資產，依其性質，於內關指 二、本公司情事發生之資訊，係由本公司或關係人取得，或應按規定格式，向主管機關申報，或處分資產，依其性質，於內關指 三、本公司情事發生之資訊，係由本公司或關係人取得，或應按規定格式，向主管機關申報，或處分資產，依其性質，於內關指 四、本公司情事發生之資訊，係由本公司或關係人取得，或應按規定格式，向主管機關申報，或處分資產，依其性質，於內關指

條次	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
	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，交易金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以上。 (以下略)	<u>金</u>。 (三)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，交易金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。 (以下略)
第三十四條	(本條新增)	<u>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 百分之十之規定，以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 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 算。</u>

註：原第三十四條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五條，內容不變。

決議：